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以现场方式在厦门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4 号 201 室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兆彬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对其已授予未解锁的 4,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限售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9)。

三、上网公告附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四、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2日